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70/13-14號文件

檔 號：CB(4)/CROP/2

電 話：3919 3401

日 期：2014年6月5日

發文者：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處理議員屢次在立法會會議上 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擬議程序進行諮詢

議事規則委員會現邀請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 ——

- (a) 是否有需要在《議事規則》內訂立特定的處分，以處理議員屢次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情況；及
- (b) 為處理議員屢次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極不檢點行為而建議的一項訂有特定處分的程序。

現有規則

2. 現時，《議事規則》第45(2)條賦權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可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然而，《議事規則》並無條文處理議員屢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情況，亦沒有就該等行為訂立任何特定處分。

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由於發生了多宗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不檢點行為的事件，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是

否有需要修訂《議事規則》，針對議員屢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情況訂立特定處分，並在研究過程中參考若干海外立法機關的相關安排(載於**附錄I**)。

4. 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在多次會議上進行商議後，於2012年6月決定跟進葉國謙議員當時提出的經修改建議(載於**附錄II**)，並要求秘書處跟進此事，包括根據葉議員的經修改建議草擬對《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供第五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第五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該議題在2013年1月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包括對《議事規則》的修訂擬稿(載於**附錄III**)，但議事規則委員會其後應葉國謙議員的要求押後有關討論。

6. 為回應蔣麗芸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提出的要求(載於**附錄IV**)，議事規則委員會在近期的會議上再次研究該議題。上述兩位議員建議，應參考前香港立法局在1929年制定的《會議常規》相關條文，藉收緊《議事規則》以處理議員屢次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上述兩位議員在其函件中提及的《會議常規》1929年版本第23條(載於**附錄V**)，其後於1968年由《會議常規》第33及34條(載於**附錄VI**)取代，而《會議常規》在當年曾作大幅修改。然而，1968年相關立法局會議過程的紀錄並無提及作出該等修改的原因。

7. 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察悉，因應最近在2014年4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所發生的事件，政務司司長致函(載於**附錄VII**)立法會主席，表達政府對此事極度遺憾，並促請立法會檢討及收緊《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立法會主席已回覆政務司司長，並將其覆函(載於**附錄VIII**)副本送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以便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研究。

8. 在2014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應就該議題向全體議員進行諮詢，並以根據葉國謙議員的建議(附錄II)擬備的擬議程序作為諮詢基礎。

以供諮詢的擬議程序

9. 根據葉國謙議員的建議(附錄II)擬備的擬議程序要點如下——

- (a) 該項程序只適用於立法會會議。
- (b) 凡議員在任期內第二次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被命令退席，在該名議員離開會議廳後，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隨即提出"(議員姓名)不得出席立法會下次會議"的待決議題。
- (c) 該議題不容修正，不容辯論，並須立即付諸表決¹。
- (d) 該議題如獲通過，有關議員不得出席下一次的立法會會議。
- (e) 該議題如被否決，有關議員可出席下一次的立法會會議。
- (f) 不論該議題獲通過還是被否決，就此項程序而言，有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被命令退席的次數，須由其下一次出席的立法會會議開始重新計算。

10. 附錄III所載對《議事規則》的修訂擬稿已反映上述各點。

問卷

11. 謹請議員填妥載於**附錄IX**的問卷，並於2014年6月12日或該日前將問卷交回秘書處，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曾鈺成議員, GBS, JP (立法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2,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2

¹ 在英國下議院、澳洲眾議院及印度下議院("Lok Sabha", 又稱"人民院"), 議員因在議會會議程序中行為不檢而被議長點名後, 一名議員可動議議案暫停該名議員在議院的職務, 或由議長在無需議案的情況下將暫停職務的議題付諸表決。該項議案或議題不容修正, 亦不容辯論, 並須立即付諸表決。

選定地方就議員在議會會議程序中作出不檢點行為所施加的處分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德國下議院	印度下議院	南非國民議會
就在議會會議程序中作出不檢點行為所施加的處分	(a) 從下議院會議退席，不得繼續參與該次會議；或 (b) 點名及停職。	(a) 從眾議院會議退席，為時1小時；或 (b) 點名及停職。	(a) 罰款；及／或 (b) 離開議事廳，不得繼續參與該次會議；以及暫停職務。	(a) 從下議院會議退席，不得繼續參與該次會議；或 (b) 點名及停職。	(a) 從議會會議退席，不得繼續參與該次會議； (b) 停職；或 (c) 由議長決定的行動。
停職期	(a) 首次停職——5個會議日； (b) 在同一會期內第二次停職——20個會議日；及 (c) 其後再度停職——由議院決定停職期。	(a) 首次停職——24小時； (b) 在同一曆年內第二次停職——連續3次會議；及 (c) 在同一曆年內再度停職——連續7次會議。	任何時候被停職——由主席決定停職期，最多30個會議日。	任何時候被停職——停職期最多不超逾該會期餘下的期間。	(a) 首次停職——5個國會工作日； (b) 在同一會期內第二次停職——10個國會工作日；及 (c) 在同一會期內再度停職——20個國會工作日。
如何施加停職處分	須由下議院通過議案。	極不檢點的行為——由議長命令。 情節較輕微的不檢點行為——由眾議院通過議案。	由主席命令。	極不檢點的行為——由議長命令。 情節較輕微的不檢點行為——由下議院通過議案。	由議長命令。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德國下議院	印度下議院	南非國民議會
終止議員停職期的機制	並無此機制。	並無此機制。	被停職的議員可提交附帶充分理由的反對書，由議院於下次會議上在不容辯論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若有議員提出議案，下議院可隨時議決將有關議員的停職期終止。	被停職的議員可向議長提交歉疚書，議長繼而可批准解除有關議員的停職期。
議員在停職期間是否仍可擔任議院／議會轄下委員會的職務	可以；如議員於停職前獲委任加入審議私人法案的委員會，該議員仍可繼續參與該委員會的工作。	可以，議員仍可繼續參與眾議院轄下委員會的工作。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但如被停職的議員本人是部長或副部長，則議長可命令該名議員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議員在停職期間會否獲發薪酬	不會。	會。	會，但如議員違反規則的情節並不輕微，或蔑視下議院的尊嚴，主席可對有關議員判處罰款1,000歐羅。如議員再次違規，主席可增加罰款額至2,000歐羅。	會 ¹ 。	(並無相關資料)

¹ 目前，一名印度下議院議員除可獲發放每月酬金及其他津貼外，亦可在履行職務居住期內獲發按日計算的津貼。有關議員必須在為此項津貼而備存的登記冊上簽署，方可獲發放按日計算津貼。根據《國會事務部工作手冊》(Handbook on the Working of Ministry of Parliamentary Affairs)，若一名議員遭暫停其在該會期餘下期間內的議院職務，他／她不能就該段停職期申領按日計算津貼。按日計算津貼的金額為每日1,000印度盧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lor (FC-District Council),
HK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 IP Kwok-him, GBS, JP

致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附錄 II Appendix II

支持對《議事規則》第 45(2)條作出修訂 藉以加強對再次因極不檢點行為 被命令退席議員進行處分的建議

早前，本人向委員會提交對《議事規則》第 45(2)條作出修訂的建議，藉以加強對再次因極不檢點行為被命令退席議員進行處分。本人建議議員若再次因極不檢點行為而被主席命令退席下，該議員除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外，他亦不得參與隨後一次的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

在上次的會議中，委員會就本人的建議提出不少意見，由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尚餘一個多月，難以趕及在換屆前進行修訂。因此，本人致函主席閣下，希望就本人提出的修訂尋求委員會的支持，讓秘書處可作進一步跟進。

此外，本人接納了委員對修訂建議提出的意見，作出幾點改動：

- (一) 有關停職處分的安排，只適用於立法會大會，包括全體委員會；
- (二) 有關停職處分的命令，須藉著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動議，經投票通過後才可作出；
- (三) 當該議員已遵行了停職處分或該議員的任期完成後，有關再次違反的安排會重新計算。

希望委員會支持本人提出就修訂《議事規則》加強再次因極不檢點行為被命令退席議員處分的建議，讓立法會秘書處可進行更深入的跟進工作。

立法會議員 葉國謙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就《議事規則》第45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45. 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1)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如發覺有議員在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於向立法會或委員會指出該議員的行為後，可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

(2) 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立法會秘書或任何委員會的秘書須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遵從。(2011年第87號法律公告)

(3) 凡議員在任期內第二次被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根據第(2)款命令其退席，在該名議員離開會議廳後，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隨即向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議員姓名)不得出席立法會下次會議”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而該議題不容修正，不容辯論。該議題如獲通過，立法會秘書須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決定得以遵從。

(4) 根據第(3)款提出的議題如獲通過，該議員根據第(2)款被命令退席的次數，須由該議員不得出席的會議的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開始重新計算。根據第(3)款提出的議題如被否決，該議員根據第(2)款被命令退席的次數，須由根據第(3)款提出的議題被否決的會議的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開始重新計算。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附錄 IV
Appendix IV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先生 GBS, JP

譚主席：

要求收緊「議員行為不檢」議事規則

鑑於有議員屢次在議事廳會議進行時行為不檢點，引致主席命令有關議員退席，議事規則委員會並未有作出任何建議，以改善情況，我等深表不滿，強烈要求主席收緊尺度，確保議會運作暢順。

本屆立法會，有議員在會議進行中屢次違反議事規則，經主席再三警告亦屢勸不聽。此等議員之行為不獨是對議會不尊重，亦是對在席其他議員做成干擾。更甚的是對我們下一代做成極壞榜樣，甚至令出席立法會的社會人士「有樣學樣」。

我等知悉香港立法機關於1929年已在其會議常規第23條(1)-(9)項載有處理議員行為不檢的條文，該條文內註明，如有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行為極不檢點，主席需要把有關議員點名，並即時在立法會透過議案將該名議員的職務暫停。同時，我等亦建議考慮暫停發放被裁定停職議員的薪津以作懲處。該項規定雖然有嚴苛之嫌，但現時立法會的議事規則無法制裁屢次不遵守規則的議員，致使有人變本加厲，蓄意違規擾亂會議正常運作。

為此，我等現要求主席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從速考慮，將上述提及之會議常規加入現有議事規則，以維護本會議事秩序。

立法會議員

蔣麗芸 陳鑑林

2014年1月28日

真誠在香港

香港立法局在1929年12月27日制訂的《會議常規》的摘錄

Extract from the Standing Orders

made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on 27 December 1929

23. Breaches of Order.

(1) If a Member show disregard for the authority of the chair, or abuse the rules of the Council by persistently and wilfully obstr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uncil, or otherwise, the President shall direct the attention of the Council to the incident, mentioning by name the member concerned. A motion may then be made upon which the President shall forthwith put the question, no amendment, adjournment, or debate being allowed, "That such member be suspended from the service of the Council". If such an offence shall have been committed in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the Chairman shall forthwith suspend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and report the circumstances to the Council; and the President shall on a motion being made thereupon put the same question, without amendment, adjournment or debate, as if the offence had been committed in the Council itself.

(2) Not more than one member shall be named at the same time, unless several members present together have jointly disregarded the authority of the chair.

(3) If a member be suspend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er his suspension shall last until determined by the Council.

(4) The President or Chairman, after having called the attention of the Council or committee to the conduct of a member who persists in irrelevance or tedious repetition either of his own arguments or of the arguments used by other members in debate, may direct the member to discontinue his speech.

(5) The President or Chairman shall order members whose conduct is grossly disorderly to withdraw immediately from the Council Chamber during the remainder of the day's sitting.

(6) If a direction to withdraw under paragraph (5) of this order be not complied with at once or if on any occasion the President or Chairman deem that his powers under that paragraph are inadequate, he may name such member or members in pursuance of paragraph (1) of this order.

(7) The President or Chairman whether acting under paragraph (1) or (5) of this order may direct such steps to be taken, as are required to enforce his order.

(8) Members who are suspended under paragraph (1) of this order or are directed to withdraw under paragraph (5), shall forthwith withdraw from the precincts of the Council Chamber.

(9) Nothing in this order shall be deemed to prevent the Council from proceeding against any member for any breach of order not specified herein or from proceeding in any other way it thinks fit in dealing with the breaches of order herein mentioned.

香港立法局在1968年10月9日制訂的《會議常規》的摘錄*
Extract from the Standing Orders
made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on 9 October 1968*

PART I.

RULES OF ORDER.

33. The President in Council or the Chairman in committe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observance of the rules of order in the Council and committee respectively. His decision on a point of order shall be final.

Decision of
Chair Final.

34. (1) The President or the Chairman, after having called the attention of the Council or the committee to the conduct of a Member who persists in irrelevance or tedious repetition of his own or other Members' arguments in the debate, may direct him to discontinue his speech.

Order in Council
and Committee.

(2) The President or Chairman shall order a Member whose conduct is grossly disorderly to withdraw immediately from the Council for the remainder of that sitting; and the Clerk shall act on orders received by him from the Chair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is order.

* 香港立法局在1968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廢除在1929年12月19日制訂的《會議常規》，並採納新版本的《會議常規》。
* At its meeting of 9 October 1968,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passed a resolution to revoke the Standing Orders made on 19 December 1929 and adopt a new version of Standing Orders.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GBS，JP

曾主席：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立法會會議

昨天（四月十六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國雄議員向財政司司長投擲物件。本人現致函閣下，表達政府對此事極度遺憾。儘管政府近年已多次向閣下表達類似的關注，但此類事件卻又再次發生，並干擾二讀辯論《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這項莊嚴工作的進行。

相信主席昨天有目睹梁議員橫越會議廳，走向財政司司長並向他近距離投擲物件。在會議廳內的保安人員能採取任何有效行動制止梁議員之前，財政司司長已被物件擊中。這類激進行為有威嚇意味，並可能構成如普通襲擊一類的刑事行為。此事有待我們進一步考慮，但我們會保留採取適當法律行動的權利。

此事件揭示會議廳內的保安安排有不足之處。顯然，在廳內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的人身安全可輕易受到威脅。此外，我們對政府代表在立法會議事過程中履行職務時，未獲其應得的合理尊重，表示失望。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公職人員，享有與立法會議員同樣受保護和尊重的權利。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公職人員均不應受到議員威嚇或侮辱。由於《議事規則》對某些議員顯然無阻嚇作用，亦未能令他們為其行為負上任何責任，因此，現在或許是合適的時候，檢討及收緊《議事規則》。我們強烈認為，這些不檢行為必須有效地予以阻止，而有關議員亦須予紀律處分。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曾鈺成 GBS,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00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180 7578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林司長：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

閣下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來函，就梁國雄議員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向財政司司長投擲物件的事件，表達政府對此事極度遺憾。正如閣下所知，由於梁國雄議員行為極不檢點，我當時按照《議事規則》命令他立即退席。

閣下在來函中認為，現行的《議事規則》對某些議員的不檢行為並無阻嚇作用，並應予收緊。閣下諒會知悉，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研究有關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屢次作出不檢行為的事宜，並會在 2014 年 5 月舉行的會議上再度研究此事。除非《議事規則》得以修訂，訂明機制以防止此種行為，否則立法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的主席只有在會議發生不檢行為後才能採取行動。我已將閣下的來函及本覆函送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以便該委員會進行研究。

閣下在來函中表示，此事有待政府進一步考慮，或會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我無意就政府應該或不應採取的行動置評。我只想強調，規管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屬立法會的事情。我相信議員明白，他們享有《基本法》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的某些特權及豁免權，但同樣須受一般適用於香港市民的法律規限。

關於閣下對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會議廳內保安安排的關注，在此告知閣下，此事將會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sang Tsou-tu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曾鈺成)

副本送：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 GBS, JP
立法會其他議員

2014年4月28日

問卷

(請於2014年6月12日或該日前交回)

傳真號碼：2543 9197

致：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處理議員屢次在立法會會議上
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擬議程序進行諮詢**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備紙張提出意見。)

1. 你認為是否有需要在《議事規則》內訂立特定的處分，以處理議員屢次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情況？

有需要(請亦答覆問題2及問題3)

沒有需要

沒有意見

意見(如有的話)：

2. 你認為擬議處分(凡議員在任期內第二次因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極不檢點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被命令退席，經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作出決定後，該名議員不得出席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是否恰當？

該處分恰當。

該處分過於寬鬆，我的建議如下：

該處分過於嚴苛，我的建議如下：

沒有意見

3. 有關施加擬議處分的程序方面，你是否同意諮詢通告第9段及附錄III所載的擬議程序？

同意

不同意，我的意見如下：

沒有意見

簽署：_____

議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